

采购项目编号：【HZJAK-CG-2025032】

2025 年县河镇村沿线公共区域 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县河镇村沿线公共区域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 2 层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AK-CG-2025032
项目名称：2025 年县河镇村沿线公共区域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9798.9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县河镇村沿线公共区域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9798.9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9798.9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5 年县河镇村沿线公共区域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9798.9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县河镇村沿线公共区域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县河镇村沿线公共区域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 2 层 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 2 层 2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 2 层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获取须知：请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向东商铺1幢1单元2层201室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县河镇红升村2组

联系方式：15909151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向东商铺1幢1单元2层201室

联系方式：18309152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309152600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县河镇村沿线公共区域提升项目
4	建设地点	汉滨区县河镇姚河村、牛岭社区、红霞社区、红升社区、县河社区。
5	磋商范围	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以及技术的要求
6	采购项目用途	用于 2025 年县河镇村沿线公共区域提升项目
7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8	工程质量	合格
9	供应商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 1-10 项为必备资质，在磋商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00 分
12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

14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1、投标供应商须对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2、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3、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5、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6、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口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u>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u>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00</u>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00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 2 层 201 室
16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u>工程</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3、本项目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 2 层 201 室）。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2025 年县河镇村沿线公共区域提升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保修承诺书；
- (8) 附件；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及停电、停水、窝工等风险因素。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G、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K、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5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6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

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商务 响应 (5 分)	商务响应：响应文件对付款、完工期、验收、保修承诺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4-5）分；基本响应得（2-4）分；一般响应得（0-2）分。	5
磋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施工组织 设计 (45 分)	项目部组成（0-5 分）	5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5 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5
	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0-5 分）	5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5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5 分）	5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5 分）	5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0-5 分）	5

企业实力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	10
保修承诺 (10 分)	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7-10）分；基本响应得（2-7）分；一般响应得（0-2）分。	10

5.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收。

八.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管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县河镇村沿线公共区域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挡土墙 1554 米；浆砌石挡墙 191 立方米；石头挡墙 22 米；场地平整 460 平方米；石材 160 米；混凝土楼梯 6 米；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注：图纸（另附）、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 期：30 日历天

1.2 工程地点：汉滨区县河镇姚河村、牛岭社区、红霞社区、红升社区、县河社区。

2、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2.2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工程量签证、验收报告、发票等），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审核通过后拨付剩余 50% 合同价款。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质量保证：

3.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3.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4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后期运营维护由成交单位提供培训服务，

具体实施由各村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5、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完工验收

（1）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7、其他：

7.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7.2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7.3 补充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25 年县河镇村沿线公共区域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县河镇红升社区 2 组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为加快 2025 年县河镇村沿线公共区域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实施，规范工程建设管理，保障工程质量与效益，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建设任务、工期及实施地点

（一）建设内容

本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青砖挡墙、石头挡墙、浆砌石挡墙、石材铺装、公共停车场、混凝土楼梯等。

（二）工期

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__日，总工期 30 日历天。

2. 工期顺延情形：因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等）、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政府禁令等）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有效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不予认可。

（三）实施地点

汉滨区县河镇姚河村、红霞社区、牛岭社区、红升社区、县河社区（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交底确认的区域为准）。

二、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乙方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变更方案，经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以书面设计变更批复或通知为准，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及价款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

2.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监理单位及质检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按技术规范操作；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及时记录施工质量情况，形成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作为竣工验收及结算的依据。

4.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施工团队，确保施工技术能力满足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

5.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为：姓名：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及各方协调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或不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每次整改不力可按合同总价款的 0.5%-1%扣除违约金。

三、工程总投资及结算办法

（一）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

2. 剩余款项：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工程量签证、验收报告、发票等），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审核通过后拨付剩余 50%合同价款。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并组织技术交底会，明确施工要求。
2.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合同履行协调，对乙方施工质量、进度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确认。
4. 负责协调工程所在村组及相关部门，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接入（费用由乙方承担）及场地进出等外部环境问题，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确保工程质量、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整改、行政处罚等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清运，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专人负责施工记录及进度上报，每周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表，经甲方、监理单位核实后作为进度管理及结算依据。
5. 工程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编制（包括竣工图纸、质量控制资料、验收记录、结算报告等，一式[四]份），提交甲方申请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若约定，可按合同总价款的 5%-10%预留，保修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须无偿返工、修复，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包括检测费、返工费等）由乙方承担；若经两次返工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5%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款项，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 5 项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1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一方严重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乙方破产、清算或丧失履约能力的；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60 日的。

3.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合格工程价款按本合同约定结算，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价款结清且保修期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HZJAK-CG-2025032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保修承诺书
	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项目经理资历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HZJAK-CG-2025032（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 天。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质量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投标文件处理。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相关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保修承诺书

一、施工组织设计

1、项目部组成：

包括：（1）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2、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

5、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附表一：

1、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附表二：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格式自拟)

二、保修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②本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附表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②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